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120號

聲 請 人 新鎮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素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娟娟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